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蔡耀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起訴狀有下列事項尚未表明，其程式有待補正：(一)未具體列明被告姓名暨可供送達之地址（如係卡利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，應載明法定代理人及提出公司登記資料）；(二)未具體敘明係依據何法律關係而為本件請求，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麗緞